

臺北醫學大學危害通識計畫

101 年 05 月 21 日訂定

101 年 06 月 22 日經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4 年 09 月 25 日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4 年 06 月 27 日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4 年 07 月 11 日北醫校環字第 1142800039 號令修正，全文共 9 條

壹、目的及依據

本校為保障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與衛生，規範危害性化學品之管理以預防災害發生，依據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、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」及相關法規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危害通識計畫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計畫」）。

貳、權責

一、環保暨安全衛生處（以下簡稱環安處）：

- （一）訂定危害通識計畫，推動並督導其運作執行。
- （二）規劃、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。

二、單位主管：

- （一）督導所轄屬實驗室負責人之危害性化學品管理事宜。
- （二）督導所轄屬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。
- （三）危害性化學品洩漏之緊急處置及通報應變。

三、實驗室負責人：

- （一）製備、維護與更新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與安全資料表(Safety Data Sheets, 以下簡稱SDS)。
- （二）標示與管理危害性化學品容器。
- （三）維護實驗室之本校化學品管理系統帳號及資料。
- （四）確保實驗室內工作者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。

參、危害性化學品之清單與存放

一、危害性化學品指下列危險物或有害物：

- （一）危險物：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，具有物理性危害者。
- （二）有害物：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，具有健康危害者。

二、實驗室負責人應確實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，並了解場所存放危害性化學品之種類及數量等資料，以利緊急應變及救災時與掌握現場

資訊。

- 三、 若危害性化學品屬於列管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，則須另依環境部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規定紀錄運作情形與保存。
- 四、 危害性化學品應分類存放，具不相容性之化學品容器應分開處置及存放使用。
- 五、 危害性化學品如為混合物，且供應商未提供 SDS，則其健康危害性視同具有各該成分之健康危害性，對於燃燒、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性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，評估其物理危害性。

肆、 安全資料表(SDS)

一、 安全資料表應具備之必要內容：

- (一) 化學品與廠商資料。
- (二) 危害辨識資料。
- (三) 成分辨識資料。
- (四) 急救措施。
- (五) 滅火措施。
- (六) 洩漏處理方法。
- (七)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。
- (八) 暴露預防措施。
- (九) 物理及化學性質。
- (十) 安定性及反應性。
- (十一) 毒性資料。
- (十二) 生態資料。
- (十三) 廢棄處置方法。
- (十四) 運送資料。
- (十五) 法規資料。
- (十六) 其他資料。

二、 SDS 取得方式：

- (一) 要求製造商或供應商提供。
- (二) 自勞動部職安署「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」網站
(<https://ghs.osha.gov.tw/CHT/intro/search.aspx>)取得。
- (三) 環境部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SDS可自環境部「列管毒

性及關注化學物質」網站

(<https://flora2.moenv.gov.tw/ToxicC/Query/database.aspx>)取得。

三、 SDS 之管理

- (一)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所列之物質均應製備SDS，且應放置於各作業場所之明顯易見處。
- (二) 若供應商已提供SDS，應確認其正確性、合法性，所用文字須為中文，必要時輔以外文。
- (三) 供應商無法提供SDS時，應依本計畫第肆章規定之格式自行製作。
- (四) SDS應至少每三年檢討更新一次。

伍、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

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，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及標示要項，參照附表二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：

一、 危害圖示

二、 標示內容

- (一) 中英文名稱。
- (二) 危害成分。
- (三) 警示語。
- (四) 危害警告訊息。
- (五) 危害防範措施。
- (六)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

三、 標示取得方式

- (一) 廠商提供或自行參考SDS印製。
- (二) 自勞動部「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」(<https://ghs.osha.gov.tw/CHT/intro/search.aspx>)網站下載。

四、 標示更新與管理：

- (一) 若危害物清單或SDS之資料修正時，標示應隨之調整。
- (二) 容器標示應定期檢視，髒污破損、不堪辨認、脫落或遺失時，應即重新黏貼。

(三) 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，得僅標示名稱、危害圖式及警示語。

五、 容器內之危害性化學品為混合物者，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，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。

六、 危害性化學品容器屬下列情形，得免標示：

(一) 外部容器已標示，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。

(二) 內部容器已標示，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部容器。

(三) 危害性化學品取自有標示之容器，且僅供立即使用者。

陸、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

本校針對作業性質需進出實驗場所之教職員生及校外人士，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(10 小時)，課程內容如下：

(一) 一般/實驗室安全衛生法規與概要(3小時)

(二) 危害通識與化學品管理(3小時)

(三) 生物實驗安全(2小時)

(四) 輻射防護(1小時)

(五) 校內作業及其他安全衛生管理事項(1小時)

柒、 罰則

一、 適用場所內之教職員，如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，除得依校內相關行政處分辦理外，並得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 46 條規定，由勞動檢查機構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 如未依本計畫執行，致使本校遭受罰款或相關處分，依本校「臺北醫學大學實驗場所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攤辦法」辦理。

捌、 未盡事宜

本計畫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玖、 核決權限

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1 標示之格式



名稱：

危害成分：

警示語：

危害警告訊息：

危害防範措施：
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：

(1)名稱

(2)地址

(3)電話

※更詳細的資料，請參考安全資料表

註：

1.危害圖式、警示語、危害警告訊息依附表一之規定。

2.有二種以上危害圖式時，應全部排列出，其排列以辨識清楚為原則，視容器情況得有不同排列方式。

附表 2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、標識要項

危害性化學品分類			標示要項			備註
危害性	危害分類	組別 (Division)、 級別 (Category) 或 型別 (Type)	危害圖式	警示語	危害警告訊息	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 規定辦理。(各危害 性依 CNS 15030-1 至 CNS 15030-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 理)
物理性 危害	爆炸物	不穩定爆炸物		危險	不穩定爆炸物	
		1.1 組 有整體爆炸 危險之物質或物 品。		危險	爆炸物; 整體爆炸危害	
		1.2 組 有拋射危 險, 但無整體爆炸 危險之物質或物 品。		危險	爆炸物; 嚴重拋射危害	
		1.3 組 會引起火 災, 並有輕微爆炸 或拋射危險但無整 體爆炸危險之物質 或物品。		危險	爆炸物; 引火、爆炸 或拋射危害	
		1.4 組 無重大危險 之物質或物品。		警告	引火或 拋射危害	
		1.5 組 很不敏感, 但有整體爆炸危險 之物質或物品。	1.5 (背景橘色)	危險	可能在火中 整體爆炸	
		1.6 組 極不敏感, 且無整體爆炸危險 之物質或物品。	1.6 (背景橘色)	無	無	

危害性化學品分類			標示要項			備註
危害性	危害分類	組別 (Division)、 級別 (Category) 或 型別 (Type)	危害圖式	警示語	危害警告訊息	依 國 家 標 準 CNS15030 分類之 規定辦理。(各危害 性依 CNS 15030-1 至 CNS 15030-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 理)
	易燃 氣體	第 1 級		危險	極度易燃氣體	
		第 2 級	無	警告	易燃氣體	
	易燃 氣膠	第 1 級		危險	極度易燃氣膠	
		第 2 級		警告	易燃氣膠	
	氧化性 氣體	第 1 級		危險	可能導致或 加劇燃燒； 氧化劑	
	加壓 氣體	壓縮氣體		警告	內含加壓氣體 ；遇熱可能爆 炸	

危害性化學品分類			標示要項			備註
危害性	危害分類	組別 (Division)、 級別 (Category) 或 型別 (Type)	危害圖式	警示語	危害警告訊息	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 規定辦理。(各危害 性依 CNS 15030-1 至 CNS 15030-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 理)
		液化氣體		警告	內含加壓氣體 ；遇熱可能爆 炸	
		冷凍液化氣體		警告	內含冷凍氣體 ；可能造成低 溫灼傷或損害	
		溶解氣體		警告	內含加壓氣體 ；遇熱可能爆 炸	
	易燃液體	第 1 級		危險	極度易燃液體 和蒸氣	
		第 2 級		危險	高度易燃液體 和蒸氣	
		第 3 級		警告	易燃液體 和蒸氣	
		第 4 級	無	警告	可燃液體	

危害性化學品分類			標示要項			備註
危害性	危害分類	組別 (Division)、 級別 (Category) 或 型別 (Type)	危害圖式	警示語	危害警告訊息	依 國 家 標 準 CNS15030 分類之 規定辦理。(各危害 性依 CNS 15030-1 至 CNS 15030-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 理)
	易燃固體	第 1 級		危險	易燃固體	
		第 2 級		警告	易燃固體	
	自反應 物質	A 型		危險	遇熱可能爆炸	
		B 型	 	危險	遇熱可能 起火或爆炸	
		C 型和 D 型		危險	遇熱可能起火	

危害性化學品分類			標示要項			備註
危害性	危害分類	組別 (Division)、 級別 (Category) 或 型別 (Type)	危害圖式	警示語	危害警告訊息	依 國 家 標 準 CNS15030 分類之 規定辦理。(各危害 性依 CNS 15030-1 至 CNS 15030-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 理)
		E 型和 F 型		警告	遇熱可能起火	
		G 型	無	無	無	
	發火性 液體	第 1 級		危險	暴露在空氣中 會自燃	
	發火性 固體	第 1 級		危險	暴露在空氣中 會自燃	
	自熱物質	第 1 級		危險	自熱； 可能燃燒	
		第 2 級		警告	量大時可自熱 ；可能燃燒	

危害性化學品分類			標示要項			備註
危害性	危害分類	組別 (Division)、 級別 (Category) 或 型別 (Type)	危害圖式	警示語	危害警告訊息	依 國 家 標 準 CNS15030 分類之 規定辦理。(各危害 性依 CNS 15030-1 至 CNS 15030-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 理)
	禁水性 物質	第 1 級		危險	遇水放出 可能自燃的 易燃氣體	
		第 2 級		危險	遇水放出 易燃氣體	
		第 3 級		警告	遇水放出 易燃氣體	
	氧化性 液體	第 1 級		危險	可能引起燃燒 或爆炸； 強氧化劑	
		第 2 級		危險	可能加劇燃燒 ；氧化劑	
		第 3 級		警告	可能加劇燃燒 ；氧化劑	

危害性化學品分類			標示要項			備註
危害性	危害分類	組別 (Division)、 級別 (Category) 或 型別 (Type)	危害圖式	警示語	危害警告訊息	依 國 家 標 準 CNS15030 分類之 規定辦理。(各危害 性依 CNS 15030-1 至 CNS 15030-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 理)
	氧化性 固體	第 1 級		危險	可能引起 燃燒或爆炸 ；強氧化劑	
		第 2 級		危險	可能加劇燃 燒；氧化劑	
		第 3 級		警告	可能加劇燃 燒；氧化劑	
	有機過 氧化物	A 型		危險	遇熱可能爆炸	
		B 型		危險	遇熱可能 起火或爆炸	

危害性化學品分類			標示要項			備註
危害性	危害分類	組別 (Division)、 級別 (Category) 或 型別 (Type)	危害圖式	警示語	危害警告訊息	依 國 家 標 準 CNS15030 分類之 規定辦理。(各危害 性依 CNS 15030-1 至 CNS 15030-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 理)
						
		C 型和 D 型		危險	遇熱可能起火	
		E 型和 F 型		警告	遇熱可能起火	
		G 型	無	無	無	
	金屬 腐蝕物	第 1 級		警告	可能腐蝕金屬	

危害性化學品分類			標示要項			備註
危害性	危害分類	組別 (Division)、 級別 (Category) 或 型別 (Type)	危害圖式	警示語	危害警告訊息	依 國 家 標 準 CNS15030 分類之 規定辦理。(各危害 性依 CNS 15030-1 至 CNS 15030-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 理)
健康危害	急毒性 物質： 吞食	第 1 級		危險	吞食致命	
		第 2 級		危險	吞食致命	
		第 3 級		危險	吞食有毒	
		第 4 級		警告	吞食有害	
		第 5 級	無	警告	吞食可能有害	

危害性化學品分類			標示要項			備註
危害性	危害分類	組別 (Division)、 級別 (Category) 或 型別 (Type)	危害圖式	警示語	危害警告訊息	依 國 家 標 準 CNS15030 分類之 規定辦理。(各危害 性依 CNS 15030-1 至 CNS 15030-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 理)
	急毒性 物質： 皮膚	第 1 級		危險	皮膚接觸致命	
		第 2 級		危險	皮膚接觸致命	
		第 3 級		危險	皮膚接觸有毒	
		第 4 級		警告	皮膚接觸有害	
		第 5 級	無	警告	皮膚接觸 可能有害	
	急毒性 物質： 吸入	第 1 級		危險	吸入致命	

危害性化學品分類			標示要項			備註
危害性	危害分類	組別 (Division)、 級別 (Category) 或 型別 (Type)	危害圖式	警示語	危害警告訊息	依 國 家 標 準 CNS15030 分類之 規定辦理。(各危害 性依 CNS 15030-1 至 CNS 15030-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 理)
		第 2 級		危險	吸入致命	
		第 3 級		危險	吸入有毒	
		第 4 級		警告	吸入有害	
		第 5 級	無	警告	吸入可能有害	
	腐蝕/刺激 皮膚物質	第 1A 級		危險	造成嚴重皮膚 灼傷和眼睛損 傷	
		第 1B 級				
		第 1C 級				

危害性化學品分類			標示要項			備註
危害性	危害分類	組別 (Division)、 級別 (Category) 或 型別 (Type)	危害圖式	警示語	危害警告訊息	依 國 家 標 準 CNS15030 分類之 規定辦理。(各危害 性依 CNS 15030-1 至 CNS 15030-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 理)
		第 2 級		警告	造成皮膚刺激	
		第 3 級	無	警告	造成輕微皮膚 刺激	
	嚴重損傷/ 刺激眼睛 物質	第 1 級		危險	造成嚴重 眼睛損傷	
		第 2A 級		警告	造成嚴重 眼睛刺激	
		第 2B 級	無	警告	造成眼睛刺激	

危害性化學品分類			標示要項			備註
危害性	危害分類	組別 (Division)、 級別 (Category) 或 型別 (Type)	危害圖式	警示語	危害警告訊息	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 規定辦理。(各危害 性依 CNS 15030-1 至 CNS 15030-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 理)
	呼吸道 過敏物質	第 1 級		危險	吸入可能導致 過敏或哮喘病 症狀或呼吸困 難	
	皮膚過敏 物質	第 1 級		警告	可能造成 皮膚過敏	
	生殖細胞 致突變性 物質	第 1A 級		危險	可能造成 遺傳性缺陷	
		第 1B 級				
		第 2 級		警告	懷疑造成 遺傳性缺陷	
	致癌 物質	第 1A 級		危險	可能致癌	
		第 1B 級				

危害性化學品分類			標示要項			備註
危害性	危害分類	組別 (Division)、 級別 (Category) 或 型別 (Type)	危害圖式	警示語	危害警告訊息	依 國 家 標 準 CNS15030 分類之 規定辦理。(各危害 性依 CNS 15030-1 至 CNS 15030-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 理)
		第 2 級		警告	懷疑致癌	
	生殖 毒性物質	第 1A 級		危險	可能對生育能 力或對胎兒造 成傷害	
		第 1B 級				
		第 2 級		警告	懷疑對生育能 力或對胎兒造 成傷害	
		影響哺乳期或 透過哺乳期產生 影響的附加級別	無	無	可能對母乳餵 養的兒童造成 傷害	
	特定標的 器官系統 毒性物質- 單一暴露	第 1 級		危險	會對器官造成 傷害	
		第 2 級		警告	可能會對器官 造成傷害	

危害性化學品分類			標示要項			備註
危害性	危害分類	組別 (Division)、 級別 (Category) 或 型別 (Type)	危害圖式	警示語	危害警告訊息	依 國 家 標 準 CNS15030 分類之 規定辦理。(各危害 性依 CNS 15030-1 至 CNS 15030-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 理)
		第 3 級		警告	可能造成呼吸 道刺激或者可 能造成困倦或 暈眩	
	特定標的 器官系統 毒性物質- 重複暴露	第 1 級		危險	長期或重複暴 露會對器官造 成傷害	
		第 2 級		警告	長期或重複暴 露可能對器官 造成傷害	
	吸入性 危害物質	第 1 級		危險	如果吞食並 進入呼吸道 可能致命	
		第 2 級		警告	如果吞食並 進入呼吸道 可能有害	